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2/VIII/2026 號意見書

事由：《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制度》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黃金及鉑金商品化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019/VIII/202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¹。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在三十二票贊成下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035/VIII/2025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前完成意見書。

¹ 修改文本將法案名稱改為《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制度》。

任
承
高
以
若
林
宇
堯

李



4. 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月十一日舉行了四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其中，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5. 除了上述的委員會會議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6. 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
7.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及最初文本並作適當說明。

二、引介

8. 關於法案的立法背景，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

“一直以來，金飾屬於深受本澳居民及旅客所喜愛選購的貴重貨品之一，故維持金飾貨品的質量對於本澳作為優質旅遊和購物城市非常重要，然而，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已實施超過二十年，當中有若干規定已未能滿足消費者對金飾貨品的品質要求，而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金飾市場的實際發展需要，並可維持在區域間的競爭力。因此，經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例，以及借鑑包括內地、台灣地區及葡萄牙的相關法律制度後，制定了《黃金及鉑金商品化制度》法案。”

10. 此外，理由陳述還就法案的主要內容作出說明，並闡明其適用範圍：

“第 1/2003 號法律僅對黃金貨品（包括‘足金’貨品及黃金合金貨品）及鍍金貨品作出規範，為配合社會發展對金飾貨品的市場需求，以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法案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大，除黃金貨品外，亦適用於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包括包金貨品及鍍金貨品），讓消費者能夠在交易前清楚識別所交易的貨品類別及其純度。”

11. 理由陳述亦就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純度標準作出如下說明：

“第 1/2003 號法律僅規定黃金貨品及黃金合金貨品的純度標準，且‘足金’的純度為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為配合鄰近地區就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純度標準，以提升本澳金飾行業的競爭力，法案建議提升‘足金’的純度標準為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並增加規範鉑

92
高
林
中
黃
林



金貨品的純度標準，而‘足鉑金’的純度標準則為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

12. 理由陳述亦就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純度標註的標示作出如下說明：

“（一）關於鉑金貨品

為了讓消費者能夠清楚識別所交易的貨品類型及其純度，法案建議規範鉑金貨品的銷售，規定鉑金貨品須具有純度標註，並須以阿拉伯數字及字母‘PT’組成以標示純度。而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的鉑金貨品，得以中文字‘足鉑金’或‘足白金’標示。

（二）關於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

雖然第 1/2003 號法律已對鍍金貨品的標註作出規範，但為了讓消費者能夠更清楚識別有關貨品，法案建議明確鍍金貨品得以中文詞句標示，黃金鍍金貨品亦得以字母‘GP’或‘KP’標示。”

13. 理由陳述並對行政處罰制度作出如下說明：

“由於第 1/2003 號法律並未訂定一個較全面的行政處罰制度，故有必要對有關內容作出規範及完善，經參考

92
為
如
是
林
下
也
也
也



近年其他相關法律的立法經驗，法案建議引入相關的行政處罰制度，增加包括處罰程序、累犯、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繳付罰款的責任、繳付罰款及強制徵收等規定。

另外，考慮到法案增加了商業企業主的若干義務，故法案建議增加勸誡的規定，讓涉嫌違法者在符合法定前提條件下，在一定期間內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後，可獲免除被行政處罰，以便針對一些未對買受人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違法行為，給予涉嫌違法者可主動補正其不合規範行為的機會。”

14. 此外，理由陳述亦提及罰款金額的幅度：

“雖然第 1/2003 號法律訂定了有關罰款金額的幅度，但未有針對不同類型的行政違法行為訂定不同罰款金額。由於現時違法者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在損害買受人的權益方面在程度上各有不同，因此，法案建議因應不同類型的行政違法行為區分不同幅度的罰款金額，並參照近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情況和通脹等因素，並考慮本澳金飾行業的實際情況，適當調升部分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以加強對違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阻嚇性。”

9E
高
林
下
老
也



三、概括性分析

概述

15. 審議中的法案旨在對規範金飾貨品商業出售的制度進行檢討。為此，建議通過一個新的法律，以規範黃金及鉑金的出售，並取代現行規範黃金商品化（並沒有對鉑金出售作規範）的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²。
16. 針對黃金出售，凡標明中文字“足金”或“Chok Kam”的表述（對應葡文“ouro puro”的表述）的黃金貨品，其純度要求提高至千分之九百九十九。法案有意創新地對鉑金首飾製品的出售（即不限於黃金貨品的交易），以及表面曾以黃金或鉑金處理的貨品（包括包金貨品及鍍金貨品）的出售作出規範。
17. 法案修改文本新增對“經營者”的規定，“經營者”是指以營利為目的，具有業務性質，並以慣常方式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黃金、鉑金和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自然人或法人。立法原意並不規範私人之間的黃金及鉑金的出售（純屬偶然性質的私人出售不受規範），該過程中沒有業務人員（通常是金飾行業的商人）參與。此外，經考慮法案的適用範圍，提案人決定不將在拍賣會內進行的

² 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被法案第二十七條所廢止。

林



黃金、鉑金和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納入法案的規管範圍。

18. 就多方面而言，審議中的法案體現出延續現行制度並對其加以現代化的意向，法案建議的規範性解決方案及立法取向仍大致沿襲於現行制度，即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同時在處罰制度、通知、資料保護等方面引入一系列新的規定，符合立法會近年通過的法律所採取的規範方式。
19. 理由陳述指出，希望法案能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澳門金飾行業在黃金或鉑金商業銷售業務的競爭力，並特別參考香港的現行法例，因為兩地的消費模式及習慣，以及金飾市場均比較接近。此舉有助於落實澳門特區構建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
20. 經查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黃金和鉑金銷售的現行法律，可發現其有着諸多與本法案類似的立法取向³，而本法案的目的就是為了與鄰近地區現行制度能更好地銜接及配合。

³ 見香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A 章第 4 條)、《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362C 章第 4 條)及《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第 362B 章第 33 條)。

高
山
林
下
花
叢



公開諮詢

21. 理由陳述指出，已透過諮詢會議（業界諮詢）聽取金飾銷售行業的意見，並事先聽取了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意見⁴。
22.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的擬定亦參考了金飾行業的意見，且該行業的建議及憂慮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於法案之中。因此，期望法案規定的法律制度能與本澳市場中黃金及鉑金貨品銷售行業所採用的最佳實務做法妥善銜接。

主要修改

23. 在審議法案的立法過程中曾提出多項重要修改和完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及憂慮，法案修改文本已就若干實質內容作出調整。
24. 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法案修改文本在以下三方面引入

⁴ 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是根據第 38/2023 號行政法規《消費者諮詢委員會》而設立。該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組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範疇的立法工作發表意見〔見第 38/2023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二）項〕。在理由陳述中沒有提及聽取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應對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見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第三條（一）項及第十四條（二）項〕。儘管如此，在諮詢金飾行業意見的過程中，似乎已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林宇華



律《黃金商品化法律》所包括“提供出售”及“存倉”的情況，須說明如下：就“提供出售”而言，其意指將貨品提供予公眾進行出售，此含義已包含於“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之中；至於金飾商戶進行的“存倉”，根據澳門金飾行業的實際運作，是指將貨品直接存放於店鋪內的保險櫃或後台，故本澳的“存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區域黃金儲備樞紐所從事的黃金倉儲業務並不相同。考慮到本法案的立法目的是規範出售情況，以保障消費者和購買方的權益，且“存倉”僅為商戶對內部貨品的管理及存儲行為，故無需就此進行特別規範。此外，在實務操作上，倉庫內的貨品尚未經過處理或仍處於待出售狀態；若法案適用於此情況，將對業界造成一定的成本壓力，且在倉庫張貼告示亦屬不必要。總括而言，基於法案的立法目的、擬保護的利益及業界的實務運作需要，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對“商品化”進行重新定義，刪除關於“提供出售”及“存倉”的內容。鑒於此，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表示在立法技術層面將採用更適當的表述方式。

28. 同時，提案人亦強調，法案的立法原意在於規範商業經營中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出售，因此其適用範圍一方面除涵蓋面向公眾的零售業務外，亦涵蓋企業的批發交易，但私人之間的交易則不屬於法案規範

何志華



的範圍。另一方面，除了適用於一級市場的銷售外，亦涵蓋在二級市場，例如當舖或古董店出售上述貨品的情況，但不包括在拍賣行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相關貨品的情況。因此，提案人調整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的標的及範圍，以釐清立法取向。

(2) 其他貴金屬貨品的規範

29. 除了黃金、鉑金和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外，委員會還向提案人詢問為何未將其他貴金屬貨品，例如鈮貨品和銀貨品納入法案的規管範圍，特別是銀貨品的出售目前在本地市場上亦屬普遍。
30. 提案人回應稱，本澳金飾市場所出售的貴金屬商品或飾品主要集中在“黃金”和“鉑金”兩大類別，此等金屬價格相對較為貴重。考慮到本澳市場、行業運作及社會購買習慣，在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僅規範“黃金”貨品的基礎上，法案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除“黃金”貨品以外，亦涵蓋“鉑金”貨品，從而基本滿足社會對訂定專有法規的需要。同時，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貴金屬商品或飾品方面僅就“黃金”和“鉑金”進行規範，且鑒於澳門與香港的消費模式和習慣比較接近，其市場業務之間具有一定關聯性，認為本

9E
和
高
H
之
林
下
花
力
子



法案已可配合澳門金飾市場的實際發展需要。

(3) 使用“商業企業主”這一表述的意圖

31. 與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不同，法案最初文本採用了《商法典》中“商業企業主”的表述。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將規管對象限定為“商業企業主”的理由，並詢問若非實際意義上的商業企業主進行該等貨品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貨品，是否將被排除於本法案的規範範圍之外。

32. 提案人解釋，“商業企業主”的表述理應依照《商法典》第一條的定義予以理解，而採用這一表述是由於本法案的適用範圍包括向公眾的零售情況（B TO C），以及業務人員之間的商貿交易（B TO B），以規範上述貨品的商業銷售。考慮到現實中，該表述可能對法案的適用對象及監管造成一定限制與困難，提案人參考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有關表述作進一步優化，改為使用“經營者”一詞。

(4) 線上商店與自助售賣機的規範

33. 法案主要規範實體商店對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提案人表示，原因在於消費者通常習慣親自到商店挑選金飾，

經
批
高
以
是
林
中
農
和
8



92
高
芝
林
中
華
書

並傾向於即時直接檢視展示的產品。此外，澳門的金飾企業主要集中於實體店經營模式。因此，考慮到本地市場的運作方式以及居民和遊客的購物習慣，針對實體店的銷售活動進行規範將足以確保相關產品在澳門商店進行商業活動時的良好運作。

34. 在審議本法案時，委員會認為，隨着時代演進及互聯網技術的發展，金飾的出售已不再局限於傳統實體商店，目前，線上商店銷售以及自助售賣機銷售正呈現日益普及的趨勢。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提供有關線上商店及在澳門的自助售賣機實際銷售情況的資料，並關注提案人將線上商店及自助售賣機的銷售納入規範範圍的立法取向及可行性。

35. 據提案人表示，在互聯網方面，現時已有金飾企業（於澳門及香港設有分店）透過網頁提供銷售渠道，顧客可於網頁上挑選及購買黃金及鉑金貨品，進行訂購及付款，然後於澳門分店提取貨品。基於此，經深入研究此現實情況後，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將線上銷售納入法案的適用範圍，並相應修改了法案行文表述。關於自助售賣機，提案人指出，目前有公司在澳門設有黃金自助售賣機，該機器在顧客選擇貨品後會自動列印並發出收據。提案人亦表示，在設置這些設備的地點已張貼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附件所訂定有關黃金純度標準的告示，因此，自助售賣機亦納入審議中的法案的適用範圍。

(5) 展銷會及展覽會上出售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規範

36.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在澳門舉行的展銷會及展覽會中，凡涉及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參展商是否亦須遵守法案的規定。
37. 提案人澄清，如果展銷會及展覽會涉及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上述貨品，原則上亦須遵守本法案的規定。同時，提案人表示，為加強對屬臨時銷售貨品的展銷會及展覽會的監管，現時政府會組織聯合巡查小組，在各展銷會及展覽會舉行前進行監察，包括監督主辦實體是否遵守第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在活動開始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內，向消費者委員會提交有關活動及參展商的資料。政府的巡查小組將按現行機制行事，包括事前宣傳、部門協調及恆常監察，以協助展覽活動依法有序進行。

(6) 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生產、製造、進口及出口的規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38. 法案僅規範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在澳門出售及為出售而展示的情況。委員會希望了解為何該法案未對其他環節作出專門規範，例如這些貨品的生產、製造、進口及出口。
39.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的立法目的在於保障銷售層面的交易安定性。有關貨品的進出口或生產事宜，將由負責進出口及工業單位或場所的部門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相關制度予以規範，例如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等。

關於張貼告示

40. 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規定，商業企業主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黃金或鉑金貨品，須在其場所的當眼處張貼有關黃金純度標準或鉑金純度標準的告示，該告示須以中文、葡文和英文三種語言書寫，尺寸不得小於二百一十毫米乘二百九十七毫米。
41. 對此，委員會建議告示僅保留中文及葡文兩種正式語文，並允許商戶根據其目標客群自行選擇增設其他語言，以提高靈活性，同時提醒提案人，告示尺寸的要求可能不適用於線上商店。

92
林
中
英
子



42. 經研究後，提案人接受了委員會的意見，調整了相應行文以涵蓋多種出售情境，包括線上銷售，並刪除了必須張貼英文告示的要求。

關於法案的生效日期

43. 鑒於法案對黃金貨品的純度標準和標註要求進行了調整，並增加了對鉑金貨品的規範，同時就發票或收據及告示等事宜訂立新規則，委員會期望政府能為法案訂定合理的生效日期，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完成現有黃金及鉑金存貨的標註工作，並配合新增規範作出相應準備。
44. 經全面考量後，政府建議將法案的生效日期定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讓業界有更長的待生效期以處理其庫存。同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向業界及公眾宣傳新法律的內容及要求，協助業界按照本法案的規定經營及開展其商業活動。

主要內容

45. 本法案旨在訂定規範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商業銷售制度，現將簡述法案在細則性審議階段所分析及討論的主要內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below.



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商業銷售

46. 法案擬對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曾以黃金或鉑金處理的貨品（包括黃金或鉑金包金貨品及黃金或鉑金鍍金貨品）的銷售進行規範（見法案第一條第一款）。
47. 對於黃金商品交易方面，現行法例訂定規範黃金貨品及鍍金貨品商品交易的規則（按照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法案將規範黃金貨品及表面經過黃金處理的貨品的商業出售，包括以金箔覆蓋的貨品及表面鍍上一層黃金的貨品（見法案第二條）。
48. 對於鉑金商品交易方面，現行法例並未就這種貨品的出售作出規範，而本法案擬對之作出規範，內容與黃金商品交易的規定相若。為此，法案亦對本地市場上表面曾以鉑金處理的貨品進行規範（與規範黃金商品交易方面的內容相似）。此乃法案一項重要的創新性規範。
49. 法案亦對由多個部分或其他金屬配件組成的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進行規範（見法案第七條），並規定無須標註黃金及鉑金的含量純度的例外情況（見法案第八條）。
50. 本法案亦沒有對其他貴金屬貨品的商業出售作出規範

林



人士)出售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行為,同時亦關注對消費者的保護。

53. 為進一步釐清此處所採取的立法取向,提案人明確指出,立法原意主要是要規範商業企業主(見《商法典》第一條)從事的黃金與鉑金貨品銷售,但同時亦會規範其他在本地市場從事業務活動,並以營利為目的慣常出售黃金及鉑金貨品的經營人員或參與人。然而,必須強調的是,法案並非旨在干預私人之間偶發性及非業務性質的直接出售(通常指的是私人出售),亦並非旨在規範由拍賣行就黃金與鉑金貨品出售而舉辦的拍賣會。關於本法案適用範圍的界定,見法案第一條第二款。

54. 此外,法案的取向是不對從事相關業務設定限制,任何人均可以在澳門從事出售黃金或鉑金貨品的業務。根據法案的規定,並未要求須領取牌照或進行行政登記,亦無須事先獲得許可,以確保經營者具備銷售黃金與鉑金的適當資格⁶,並確保將投放市場出售的黃金及鉑金貨品符合所適用的技術規範與要求。因此,取向是准入黃金及鉑金出售業務不受法律限制或約束(自由進入市場銷售黃金及鉑金)。

⁶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其是從事貴重金屬交易活動的實體,須遵守一系列打擊清洗黑錢的特別義務[見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六條(三)項]。

任
林
高
以
之
林
丁
黃
江
尹



林

55. 關於這方面，提案人作出如下說明：

“金飾貨品的出售業務屬一般貨品銷售的經濟活動，並未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環境或衛生等事宜，且根據過往執法經驗，在恆常巡查監察過程以及業界每年黃金成色抽檢結果，顯示出本澳金飾行業的經營運作均比較自律及維持守法合規的經營狀態，因此，經考慮業界情況及結合政府提倡‘放管服’的施政理念，認為暫無必要就經營金飾行業設立准入制度。”

出售及為出售而展示的規範

56. 法案訂定黃金及鉑金的出售制度，旨在規範經營者從事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業務（見法案第一條第一款），但由拍賣行舉辦的拍賣活動除外（見法案第一條第二款）。
57. 查閱現行法例可發現，現行法例除對黃金、黃金合金或鍍金貨品的出售及為出售而展示作出規定外，亦對該等貨品的提供出售及存倉作出規定[見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第二條（一）項]。
58. 曾有疑問指出，本法案所採取的立場，是否涵蓋黃金或鉑金貨品的提供出售及存倉業務，因為這些業務相對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售及為出售而展示這些貨品的業務而言，是獨立存在的。由於這些業務已被納入現行的黃金法例當中，因此需要確認立法原意是否打算收窄規範的範圍。

59. 這方面已向提案人作出確認，其表示如下：

“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包括‘提供出售’和‘存倉’的情況，但經過在執法過程中所獲得的經驗及行業實際經營情況來考慮，認為現時本澳的金飾企業經營者，主要針對零售層面的出售和為出售而展示金飾。”

60. 就此，其進一步指出：

“(……)考慮到本法案所採用‘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原意所適用的範圍十分廣泛，當中已包括‘提供出售’的含義，因此，建議在是次修法中優化相關表述。

根據本澳金飾行業的實際運作，金飾商戶的‘存倉’行為是指將持有的貨品直接存放於店舖內的保險櫃或後台，故本澳的‘存倉’與香港所經營區域黃金儲備樞紐的黃金倉儲業務並不相同。

考慮到本法案的立法目的是規範黃金及鉑金貨品的銷售情況，藉此保障消費者及購買方的權益，而‘存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倉’行為僅為商戶對內部貨品的管理及存儲行為，故認為未有需要進行特別規範。

考慮到在實務操作上，‘倉庫’中的貨品是未經處理或屬待出售狀態，若本法案適用此情況，則對金飾商業企業造成一定的成本壓力，認為不需在‘倉庫’張貼告示。

綜上所述，考慮到本法案立法目的、擬保障的利益以及業界實務運作需要，本法案建議刪除有關‘存倉’的內容。”

61. 另一方面，法案亦未對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實際生產予以規範。目前，澳門似乎會有本地手藝人及金匠以手工製作小型黃金及鉑金珠寶飾品。法案和現行法例一樣，僅旨在規範此類貨品的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工業或手工生產。
62. 此外，對於黃金及鉑金貨品的進口或出口應如何辦理，以確認該等貨品是否可進行標註，以及是否符合法案所規定的純度要求，亦未有作出規範。目前有相當數量的黃金或鉑金貨品從香港等地進口，以供在澳門銷售。
63. 針對這方面，已向提案人作出確認，其表示如下：

92
高
林
中
華
子
8



“本法案的立法目的是透過規範黃金、鉑金以及表面經黃金或鉑金處理的貨品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業務，從而保障銷售層面的交易的安定性。

關於貨品的出入口或生產活動等事宜，將由相關出入口及工業單位或場所的相關法律或制度進行規範，例如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等。(……)”

64. 提案人亦提及以下內容：

“就黃金貨品入口方面，根據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進口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到澳門無需准照，當進出口貨物所涉價值超過 5,000 澳門元，需以進出口申報單向海關申報，海關將根據第 7/2003 號法律等規定對貨品進出口申報情況進行監察。

本法案旨在規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黃金或鉑金貨品的業務，故進口不屬本法案規範範圍。

企業在進口黃金或鉑金貨品後，應對貨品進行檢視，以確保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貨品符合法律要求。”

高
立
林
黃
子



92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透過遠程方式出售

65. 消費者越來越傾向透過購物平台或線上商店購買商品，利用遠程通訊方式訂購或購買各式各樣的物品。在黃金和鉑金銷售業界，目前消費者仍然偏好於在實體店進行購物，尚未普遍接受使用數位新科技進行此類交易。然而展望未來，若消費者對購買的品牌或店家建立足夠信任，這種購買方式似乎將會變得更為普遍。
66. 針對這一點，曾向提案人確認，除在本地商店出售黃金及鉑金貨品外，曾否對將黃金及鉑金貨品出口至其他海外市場，尤其是透過互聯網或以目錄形式遠程訂立合同的可能性作出考慮。此外，亦對透過自助售賣機或其他類型的公眾銷售設備來出售黃金或鉑金的情況提出疑問，鑒於自助銷售模式在澳門已開始出現，儘管在該行業尚未十分普遍。
67. 提案人考慮了有關問題，並澄清本法案涵蓋所有出售方式，只要其屬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黃金或鉑金貨品的商業或業務銷售活動，但本法案無意針對透過遠程通訊方式或自助售賣方式進行的銷售行為作出特別規範，亦不會對本地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各類銷售模式加以區分。如有需要，相關遠程銷售行為應適用第 9/2021 號

高.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⁷所規定的遠程銷售一般制度。為釐清這一點，對法案第一條第二款作出了修改，改為規範以任何方式從事黃金、鉑金及表面處理的貨品的出售及為出售而展示的業務，而此處所指的方式亦包含各類遠程銷售模式。

68. 對此，提案人表示：

“關於以互聯網及自動售賣機出售黃金及鉑金貨品的情況

關於互聯網方面，目前有連鎖金飾企業（於澳門及香港均設有分店）設有網頁銷售的途徑，顧客可於網頁選購黃金及鉑金貨品，並進行下單及付款，其後可於本澳分店提取貨品。

自動售賣機方面，……分別於本澳南灣商業中心 B1 層、凱旋門酒店一樓、福隆新街 11 號地下易金站三處設有黃金自助回收機，部份機具同時設有售賣黃金貨品的功能，在顧客選購貨品後自動售賣機會自動列印及發出收據，而放置機具的場所已張貼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附件所指的黃金含量純度標準的相關告

⁷ 遠程訂立的合同以及在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均受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示。”

在展銷會或展覽會出售的情況

69. 據了解，澳門定期都會舉辦商業展銷會，並會有商人或業務人士在場向公眾或其他業內人士銷售黃金或鉑金貨品。而在展覽會中，亦可能出現陳列黃金或鉑金貨品以供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情況。許多商人或業務人士均可能來自外地，攜帶黃金或鉑金貨品來澳，以期將之投放在本地市場。

70. 法案亦將規範業內人士在澳門舉行的展銷會、展覽會或其他臨時場所進行的黃金及鉑金貨品商業銷售活動（例如在酒店或快閃店進行的銷售活動）。儘管此類活動具臨時性質，僅會在數日內向公眾出售貨品，以致監管上存在較大困難。

71. 關於在展銷會、展覽會或其他類似活動中出售黃金或鉑金貨品的問題，提案人澄清如下：

“如展銷會涉及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黃金及鉑金貨品，原則上亦須遵守本法案的規定；

為加強對屬臨時性銷售貨品的展銷會的監管，現時特區政府會組織聯合巡查小組，對各種展銷會在舉辦前

92
高
林
子
若
P



進行監察，包括根據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在本澳進行‘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主辦實體須在活動開始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消費者委員會通報活動及參展商的相關資訊，特區政府的巡查小組將按現行機制，包括透過事前宣傳、部門協調及恆常巡查監察等方式協助參展活動的順利與合規進行。”

二手或老舊的黃金及鉑金貨品

72. 本法案旨在規範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黃金及鉑金處理的貨品的商業銷售制度（見法案第一條第一款）。其首要目的，在於規範金飾業店舖向公眾出售全新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商業行為，尤其是向最終消費者出售全新（而非二手或老舊的）黃金及鉑金貨品的行為。因此，法案主要是針對黃金和鉑金貿易的一級市場，尤其是黃金和鉑金貨品的零售而並非批發。
73. 然而，法案的適用範圍亦涵蓋批發（金飾業商人或業內人士之間）以及二級市場的銷售（在零售市場出售二手的黃金或鉑金貨品），只要其屬業內人士或商人所進行的銷售，而並非私人之間所進行的銷售。因此，本法案將規範金飾業商人及業內人士之間的黃金及鉑金貨品銷售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92
高
林
中
黃
子

為，同時亦規範在當舖、古董店⁸，或以營利為目的並定期製作及銷售黃金、鉑金首飾的金飾工匠或手藝人，向消費者進行的銷售行為。

74. 這方面已要求提案人作出釐清，以便更準確了解本法案擬規範的適用範圍。提案人特別指出，法案旨在規範金飾業在全新黃金及鉑金貨品零售方面的交易，同時亦對金飾業商人和業內人士之間的銷售以及二級市場的銷售（二手或老舊的黃金或鉑金貨品在本地市場的買賣）進行規管。另一方面，根據提案人的立法取向，現時正在審議的法案並不適用於私人之間的交易（私人買賣）。

75. 提案人表示：

“（……）本法案的適用範圍包括向公眾的零售（B TO C），以及商貿有關的情況（B TO B），以規範有關貨品的商業銷售；

（……）本法案適用於企業之間（B TO B）的交易，並不適用於（C TO C）即消費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

76. 提案人進一步解釋：

⁸ 此處出現的珠寶首飾雖然是二手或老舊的，但其年代可能尚未久遠至符合法案第八條（七）項所規定的無須標註的情況，而且，金飾店亦可能會出售老舊的黃金或鉑金貨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案適用於商業企業主從事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商品化的業務，故倘若當舖、古董店或以黃金自助售賣機方式經營有關零售業務，屬本法案適用範圍；

由於本法案主要規範以實體商店形式進行經營的黃金和鉑金貨品的出售和展示出售，其理由在於因應購買者對選購金飾貨品的習慣，一般比較傾向即場挑選合適的貨品並對現貨進行檢查，考慮到本澳市場運作方式以及居民與遊客的購買習慣，針對實體店的銷售活動進行規範已能維護本澳黃金及鉑金貨品商業活動的良好運作，故本法案標的主要為針對實體店銷售作出規範，因為本澳的金飾企業主要集中於實體店經營模式。”

77. 在無須標註的情況當中，法案亦僅對現時或以往在市面流通的硬幣，以及超過一百年前所製成的黃金、鉑金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作出例外規定，並不包括近期製成的相關貨品（見法案第八條）。這樣便意味着，在過去一百年所製成的黃金或鉑金貨品，必須根據本法案的規定，按其適用的純度標準作出標註。
78. 另一個曾被考慮的問題是，法案亦可能涵蓋透過商業拍賣出售黃金或鉑金貨品的情況，因為拍賣行作為經營者，

林



亦會將黃金或鉑金貨品推向市場出售，即使該等貨品通常屬第三方所有（而不屬於拍賣行）。對此，提案人表示，本法案無意規範透過拍賣會出售黃金或鉑金貨品的行為。為明確這一點，已對法案第一條第二款作出相應修改。

黃金及鉑金的純度標準

79. 針對黃金及鉑金的純度（稱為純度標準），有一系列必須遵守的技術規範和法律要求，以確保市場能夠清楚知悉所售貨品的純度。
80. 該等黃金及鉑金的純度標準主要用以保障消費者，使其能夠正確知悉欲購貨品的質量，並有助於維護澳門金飾業的良好形象與聲譽。這是確保黃金和鉑金的商品交易能夠在面對其他鄰近地區，特別是在旅遊消費方面，仍然能夠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前提。

黃金貨品的純度標準

81. 黃金純度通常以“開”來計量，現行制度基本維持，但純度標準較高的黃金貨品除外（見法案第三條第一款）。因此，凡標示中文字“足金”（對應葡文“ouro puro”的表述）的黃金貨品，其最低純度標準將調整為不低於千

林



分之九百九十九（現時對此類黃金僅要求最低純度為千分之九百九十⁹）〔見法案第三條第一款（八）項〕。

82. 這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新標準在金條和金幣的買賣方面尤其重要。由於近年的黃金價值持續上升，小型黃金投資者從投資和保值的角度，對這類黃金貨品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如此高純度的黃金難以用於製作金飾，因為“足金”的硬度不足，故主要用於製作金條或金幣。
83.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確認，此項針對“足金”（對應葡文“ouro puro”的表述）所規定的最低純度新標準（將提升至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是否符合本地金飾市場的慣常做法，以及本地金飾業在遵守此項新標準方面，會否存在技術或實際操作上的困難。
84. 針對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消費者委員會早前舉行了三場業界諮詢講解會以

⁹ 於2002年，在審議第1/2003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的相關立法工作過程中，曾對此類黃金所要求的純度標準是否應定為千分之九百九十九點九或千分之九百九十七進行討論，因為千分之九百九十的純度標準在國際上並不視為“足金”。然而，最終仍採用了千分之九百九十的最低純度標準，主要是由於製作純度較高的黃金貨品比較困難，並尤其需要考慮到其使用的焊料問題。參見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第1/2003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的法案第4/II/2002號意見書，第五頁至第六頁（可於<https://www.al.gov.mo/zh/law/2003/13>查閱）。

92
高
林
中
若
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全體會議，以聽取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及在財政局登記經營金飾銷售的企業就修法方向的意見及建議。業界普遍認同增加對鉑金貨品及包金貨品進行規範，以及將‘足金’的含量純度標準提升至不少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以維持行業在區域間的競爭力。

根據日常巡查以及每年的黃金純度抽檢結果，本澳市場所供應絕大部分的足金貨品的抽檢樣本均已達到本法案規定的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純度標準，反映消費市場對更高純度的黃金貨品存在普遍期望與需求；

本澳黃金飾品貨源較多來自香港，而當地足金純度標準同樣為千分之九百九十九；

經綜合澳門現時市場運作及貨源等具體情況，本地業界對於遵守新標準不存在技術上的困難，在本法案獲通過至生效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加強向業界作宣傳以及介紹新法要求，協助業界按照法律要求經營相關業務。”

85. 倘若製作更高純度的黃金貨品是可行的，並認為這樣有助於提升澳門金飾業的競爭力，亦曾針對是否引入更高的純度標準（例如高達千分之九百九十九點九）作出考慮。

9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86.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指出：

“參考鄰近地區對‘足金’的定義，其中內地及台灣地區有關‘足金’的純度標準僅要求達到千分之九百九十，而香港足金純度標準已為千分之九百九十九，因此，在鄰近地區暫未有要求將‘足金’的純度標準統一達到千分之九百九十九點九；

經綜合行業及市場習慣，本澳將‘足金’標準調升到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將能提升本澳‘足金’貨品競爭力，並能夠保障及滿足社會對‘足金’純度的標準要求；

本法案並沒有限制業界亦可因應本身貨品具有更高的純度而進行相關標註，以提高貨品的競爭力。”

87. 至於其他黃金貨品，其純度標準則沿用現行法例所規定的標準，範圍介於：1) 八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三百三十三；2) 九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三百七十五；3) 十二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五百；4) 十四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五百八十五；5) 十五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六百二十五；6) 十八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七百五十；7) 二十二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一十六點六。此外，亦可採用根據黃金在貨品重量中所佔的比例來計算其他開數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純度標準。為此，應以二十四分之一為一開的比例計算（見法案第三條第一款）。

鉑金貨品的純度標準

88. 法案創新地引入了一套關於鉑金純度的制度，範圍介乎於千分之八百五十至千分之九百九十〔訂定了四個鉑金貨品的純度標準，並須按以下方式標示：1) PT850：純度不低於千分之八百五十；2) PT900：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3) PT950：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五十；4) PT990：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見法案第三條第二款）。
89. 其中，純度標準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的鉑金貨品，應標示為“PT990”、“足鉑金”或“足白金”（對應葡文“platina pura”的表述）〔見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四）項〕。這些中文字在本地金飾市場被普遍用以標示鉑金貨品，該等表述在一般含義上易於被理解為屬高純度的鉑金，消費者不會將之與黃金貨品混淆。因此，消費者能夠輕易辨識到，所售貨品是鉑金貨品，而並非黃金貨品。
90. 此項針對鉑金貨品純度標準的制度具有創新性，因為目前澳門尚未有規範鉑金商品交易的經驗，故委員會曾向提案人確認，該等鉑金純度等級是否最為合適，相關純

92
高
林
等



度的鉑金貨品是否易於製造，並符合本地金飾市場的慣常做法。提案人認為，法案所選擇的是一個最適切的方案。

91.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解釋：

“是次立法過程，消費者委員會已舉辦三場業界諮詢講解會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全體會議，聽取了澳門金業同業公會以及在財政局登記經營鉑金貨品銷售的企業就修法方向的意見及建議，當中業界對新增鉑金貨品的相關規範普遍予以認同；

現時本澳市場的鉑金貨品主要貨源來自香港，而當地已就白金貨品(香港法例使用‘白金’的表述，且‘白金’與‘鉑金’屬通用)訂定商品說明與純度標註等規定；

經綜合澳門市場及貨源等情況，認為引入鉑金純度標準及作純度標註符合市場需求與習慣。”

黃金及鉑金的純度標註

92. 法案將對投入市場上的貨品的黃金及鉑金純度的標註作出規範(見法案第四條第一款)。此項標註旨在用以保護消費者，以便他們知悉市場上所出售的商品純度。

任
志
高
文
林
下
基
中
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3. 對於黃金貨品，其純度標註須按下列任一方式標示：1) 以阿拉伯數字標示開數，並加上字母“k”、“c”或“ct”；2) 以阿拉伯數字標示黃金純度；或 3) 以中文“足金”或“Chok Kam”¹⁰的表述（對應葡文“ouro puro”的表述）標示黃金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黃金貨品（見法案第四條第二款）。
94. 對於鉑金貨品，其純度標註須按下列任一方式標示：1) 以阿拉伯數字及字母“PT”標示鉑金純度；或 2) 以中文“足鉑金”或“足白金”（對應葡文“platina pura”的表述）標示鉑金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的鉑金貨品（見法案第四條第三款）。
95. 禁止將未符合本法案所規定的最低純度標準的貨品標註為黃金或鉑金貨品（見法案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該等黃金或鉑金製品，即使其含有黃金或鉑金的成分，亦不會視之為黃金貨品或鉑金貨品〔見法案第二條（一）項及（二）項〕。黃金貨品的純度至少須為千分之三百三十三，鉑金貨品的純度至少須為千分之八百五十，才可按本法案的規定被視為黃金及鉑金貨品。

¹⁰ 現時倘若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便以中文“足金”或“Chok Kam”的表述標示〔見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第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四條（八）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reading '高志輝' (Gao Zhihui).



96. 對於由多個部分（或部件）組成的黃金、鉑金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當中可能包含由其他金屬組成的配件，亦可能會存在焊料（焊料須符合法案第五條規定的成分要求），應儘可能在其組成的每一部分進行獨立標註。數字、文字及字母的標註尺寸均不應小於零點五平方毫米。如無法在各部分單獨作出標註，須以各種金屬的整體純度作出標註（不得單獨出售組成黃金或鉑金貨品的各個部分或部件）。詳見法案第七條關於貨品的組成及標註方式的規定。

— 焊料的純度標準

97. 同樣地，法案亦對黃金及鉑金貨品的焊料純度標準作出規範，以確保其標註能夠正確並精準地與其所適用的純度標準相符（見法案第五條）。這方面對於了解如何進行黃金和鉑金貨品的焊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為尤其是在製作黃金或鉑金珠寶的過程中，通常都會使用到其他更為堅固的金屬，從而降低貨品的最終純度。這個問題尤其會發生在由多個珠寶配件製成的黃金或鉑金貨品上。
98. 現行的黃金商品化制度已對標註及焊接部分作出類似規範，以確保黃金貨品附有準確標示其純度的標註，且其

98
高
X
E
林
下
基
J
F



焊料亦能維持主要部分的純度標準(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

99. 針對黃金貨品，若其主要部分符合“足金”(對應葡文“ouro puro”的表述)標準，焊料的黃金純度不得低於千分之八百。如主要部分的純度等同或超過千分之九百一十六點六，但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焊料的黃金純度不得低於千分之七百五十。根據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上述有關焊料組成的規定，普遍適用於所有黃金貨品。
100. 如屬金銀細工貨品及錶殼，其主要部分的純度等同或超過千分之七百五十，焊料的黃金純度不得低於千分之七百四十。如屬白色黃金貨品，其主要部分的純度在千分之五百八十五至千分之七百五十之間，焊料的黃金純度不得低於千分之五百。按照本法案所作出的立法取向，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所規定的焊料純度標準規則，並不適用於所有黃金貨品，而僅適用於特定的黃金貨品。
101. 法案並未對純度低於千分之五百八十五的黃金貨品的焊料純度作出規定[見法案第三條第一款(一)項、(二)項及(三)項，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五百、千分之三百七

何
松
高
✓
吳
林
叶
黃

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
如
林
中
華
子

十五或千分之三百三十三的黃金貨品〕。

102. 就鉑金貨品而言，其焊料成分一般須包括金、鉑金或鈹，又或該等元素的組合。焊料成分尚可包括銀元素。焊料成分中的該等元素所佔總比例不得低於千分之九百五十。
103. 除了金、鉑金或鈹，以及該等元素的組合外，亦得在焊料的成分中加入銀元素。在加入銀的情況下，較貴重的元素（金、鉑金或鈹）在焊料成分中的比例不得低於千分之五百。詳見法案第五條第二款。
104. 現行制度規定，若焊料不超過整件完成貨品之百分之五，則應以貨品主要部分之含量純度作為整件貨品的標註¹¹（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有相同規定）¹²。本法案未有採用有關比例，並改為規定黃金或鉑金貨品所使用的焊料以連接各部分或倘有的其他金屬配件的最低需要為限。此舉旨在提供一個更具彈性的法律解決方案。

¹¹ 見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第六條第五款。

¹² 對此，可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A 章，第 5 段第（3）款（含有不同純度的製品）〕（載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62A>）以及《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362C 章，第 5 段第（4）款（含有不同純度的製品）〕（載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62C!en?INDEX_CS=N）。



105. 對此，提案人表示：

“儘管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若焊料不超過整件完成貨品之百分之五，則應以貨品主要部分之含量純度作為整件貨品的標註。’有關規定主要目的是規範焊料的含量當不超過整件完成貨品的百分之五時的處理方法，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焊接位只佔整件貨品較少的含量，而且根據業界的實務操作，如涉及再加工或回收的貨品時，較難準確計算焊料的實際重量。經參考葡萄牙的相關規定，考慮不專門針對焊料比例作出規範，以配合實務操作及增加業界的彈性需要，因此，建議將現時要求列出具體百分比的標註規定改為黃金貨品或鉑金貨品所使用的焊料以連接各部分或倘有的其他金屬配件的最低需要為限。”

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標註

106. 根據理由陳述，針對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主要是規範鍍金貨品及包金貨品的標註事宜（見法案第六條），以便讓消費者能對其加以識別。對此，法案的取向主要是須採用可說明該項處理的文字或字母¹³。

¹³ 目前，鍍金貨品應註上說明該項處理的字母或詞句標註，標註內亦可包含“金”字（見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第七條）。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0. 在分析本法案的制度時，以及與現行制度相比較下，可發現本法案是將超過一百年前所製成的黃金、鉑金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排除在外，而現行法律所豁免的則是於二十世紀前所製成的黃金貨品，其立法取向在於固定了豁免期間¹⁵。

111.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經參考香港特區及葡萄牙的法律制度，均採用動態標準處理古董貨品的情況，因此本法案建議將豁免標註的情況由任何於二十世紀之前所製成的貨品修改為任何超過 100 年前所製成的貨品，以便日後隨時間的推移，能持續將超過 100 年的古董自動納入豁免範圍。

其次，有關豁免標註的年份計算是按交易行為時起計，故在未來本法案生效後（假設為 2026 年），於 2026 年起發生的新交易行為適用的豁免範圍即為 1926 年前所製成的貨品，必然已包括按第 1/2003 號法律規定對二十世紀之前（即 1901 年 1 月 1 日前）所製成的

¹⁵ 這意味着於一九零一年至一九二七年期間製成的黃金貨品將被納入到免除加上標註的範圍內（本法案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見法案第二十八條），此外，相關豁免期會隨着時間推移而作動態調整，需考慮交易發生的日期〔見法案第八條（七）項，以及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第八條（六）項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貨品的豁免情況，亦即不會影響現時的實際豁免範圍，反而擴大了豁免所適用的情況。”

商業銷售應遵規則

112. 法案引入一系列規定，旨在規範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出售，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消費者，使其能充分知悉於本地市場所購黃金及鉑金貨品的質量與純度。此舉大致與現行法律對黃金商品化所規範的制度相符。

113. 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經營者，須在其場所的當眼處張貼告示（現時為資訊性告示），藉以尤其向消費者說明黃金及鉑金純度標準（見法案第三條）。該等告示以中文及葡文版本向公眾公佈。告示式樣將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在相關立法取向中，告示須於金飾業的實體店鋪張貼，但如屬遠程通訊方式銷售，尤其在線上商店銷售的情況，則須透過其他途徑提供。關於此等告示，見法案第九條。

114. 為出售而展示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時，要求將之與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分開陳列，並須對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作適當識別，且陳列位置之間須有分隔。此做法符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various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國際慣例，讓消費者易於知悉有關貨品為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即以黃金金箔或鉑金金箔覆蓋的貨品（包金貨品），或鍍上一層黃金或鉑金表層的貨品（鍍金貨品）〕，而不會與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混淆。關於為出售而展示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方面，見法案第十條。

115. 當向公眾出售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而須發出發票或收據時，法案對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基本與由經營者在澳門向消費者出售貨品時通常須遵守的要求相符¹⁶。特別規定應在出售時發出發票或收據，當中尤其包括經營者之識別資料、商業名稱、營業場所名稱或自助售賣設備的所在場地名稱、經營者之聯絡方式（視出售情況及模式而定，尤其包括其地址、營業場所地址、具售賣功能的設備的所在地點之地址或電郵地址）、所售貨品的種類及其純度的說明（須註明黃金及鉑金貨品之純度）。對於由多個部分組成之貨品，須指出各部分的純度，以及包括不屬金或鉑金的其他金屬配件的說明，及貨品中無法或無須標註之部分的說明（依據法案第七條第四款及第八條之規定）。如屬以計價方式出售之“足金”標準貨品（對應葡文

¹⁶ 見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收據），以及《商法典》第四十九條（保存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及文件的義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ouro puro”的表述)，須註明重量及每一計量單位價格(在此情況下，市場的黃金定價對買方評估貨品價格是否合理具重要性)，以及貨品價格與交易日期。關於發出發票或收據的規定，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

116. 發票或收據須至少保存五年，經營者可保存發票或收據的紙本副本，或其電子檔案。此等發票或收據須備妥以供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查閱，以便對黃金及鉑金的買賣活動進行監察。關於票據的保存規定，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

黃金及鉑金貨品之監察及控制

117. 本法案第十二條規定，對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及為出售而展示的法律制度的遵守情況之監察職權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且根據法案第十三條，相關經營者負有與該局監察人員合作之義務。同時亦規定，在監察行動過程中如遇不合理反對或抗拒之情況，可要求治安警察局介入。

118. 有關監察及驗證本地市場銷售之黃金及鉑金貨品是否符合法案所訂規則及技術要求方面，法案並未更詳細地規範。尤其未詳細規定應如何監控所售黃金及鉑金貨品之標註是否正確指明其純度(見法案第四條第一

任
和
高
心
林
下
甚
子
子



款)。然而，此情況亦同樣見於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對黃金貨品所規定的制度¹⁷。

119. 就有關事宜，提案人指出：

“經科局對黃金及鉑金貨品的檢測情況

考慮到黃金及鉑金貨品的檢測屬於執法部門進行執法的其中一環，認為不需要專門在本法案訂定檢測和技術要求的規範，這更配合業界和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監察，同時符合本澳現時的經濟及實務執法的要求。

目前，經科局作為負責監察第 1/2003 號法律的權限實體，透過每月定期巡查以及在節假日前與旅遊局等相關部門的聯合巡查行動，保障黃金貨品含量純度標準的準確性；

在抽查黃金貨品的過程中，經事前培訓的經科局督察人員將持手提式 X 射線螢光光譜儀器，以‘X 射線螢光光譜法’對黃金貨品純度進行檢測，相關儀器能即時顯示黃金貨品的含量數值，且無需破壞貨品；倘

¹⁷ 規範秤量或計量工具及設備之法律制度，在技術層面上似有更新之需要，因該法律已生效逾三十年（見訂定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之八月二十四日第 14/92/M 號法律，以及規定秤量或計量之操作之八月二十四日第 15/92/M 號法律）。

92
1
高
山
林
下
花
子



認為存在異常情況或有需要時，則會將貨品送交鄰近地區獲認可的化驗所進行詳細檢測；

現時業界在經營金飾貨品的違規情況較少，行業經營相對自律，投訴和處罰個案屬個別情況。因此，認為按照現時的執法方式已能有效監管業界的經營。

將來當本法案生效後，經科局可透過檢測儀器與監管方式對黃金及鉑金貨品進行純度檢測，故在執法方面不存在困難，當局亦會持續優化執法的合理配置，並進行內部人員培訓。

關於黃金成色檢測的活動

特區政府重視商戶的誠信品牌建設與管理工作，自 2009 年起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支持澳門金業同業公會每年舉行的‘標準黃金成色認可證計劃’，到會員商號抽取樣本經第三方檢測，符合《黃金商品化法律》成色規定的商號將獲發‘標準黃金成色認可證’；

為更好推動業界從源頭把關黃金貨品的成色質量，工商業發展基金於 2024 年增加對澳門金業同業公會推行‘黃金成色普查計劃’的支持。由公會組織技術人員攜帶貴金屬檢測儀器到全澳零售足金金飾的會

林



員商號，要求商號提供足金首飾貨品進行表面檢測。參與普查的商戶可獲發由該會頒發的‘參與成色普查標誌’；

就‘標準黃金成色認可證計劃’及‘黃金成色普查計劃’，經科局督察人員會監察活動的進行；

上述活動保障商戶售賣的黃金貨品符合本澳相關法律規定，從而提升本澳黃金零售業的信譽及整體質量水平，增強居民及旅客對本澳珠寶金飾業的消費信心。”

黃金及鉑金貨品之質量認證

120. 亦曾考量是否可為澳門金飾行業店舖所銷售之黃金或鉑金製品創設質量認證制度。由具備足夠技術手段之可信賴且聲譽良好之公共實體對黃金及鉑金貨品進行認證，或可為澳門金飾行業帶來競爭優勢。
121. 提案人已考量此問題，並認為應將此方面之主導權留予業界，政府可對業界在該領域進行的活動予以支持，但認為現時不適宜設立澳門公共認證機構。
122. 關於此事宜，提案人作出如下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考慮到是次修法目標主要為進一步提升本澳金飾行業的競爭力，推動金飾行業的健康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以落實澳門構建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因此，本法案將集中於黃金類的貴金屬貨品的純度標準及相關資訊的提供進行規範。

如市場及業界認為有需要設立金屬檢測機構或設鑑定師駐場，政府十分支持行業建立內部管理措施或為顧客提供更好的銷售體驗。針對專業檢測機構的設立，須考慮本澳的市場需求及經營成本和效益，是否具備條件持續經營相關的檢測機構的運作。”

行政處罰制度

123. 法案引入一系列規範監察（見法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及處罰制度（見法案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事宜的規定。
124. 就此部分而言，本法案遵循了近年慣常的立法標準，對適用的行政處罰制度規定了多項內容，包括處罰程序、累犯、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繳納罰款的責任、罰款的繳納及強制徵收等事宜的規定。這是本法案的一項革新，因為現行的制度在該等事宜上基本是採用援引的方式（見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

92
高
光
林
黃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化法律》第十三條)。

125. 在現行法律制度中對補充法律的援引方面，提及尤其補充適用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規定，但本法案並沒有如此規定（見法案第二十六條）¹⁸。關於這一點，應注意的是，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規定，儘管認為不是補充性適用，但仍可與本法案的制度同時適用¹⁹。
126. 提案人澄清了此一問題，並表示：

“考慮到本法案本身的內容並未有直接涉及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規定，原則上並不需要透過補充上述法律來協助法案的適用，但亦不妨礙因作出本法案的行為而構成違反第 6/96/M 號法律時仍可適用該法律進行處理。”

¹⁸ 法案第二十六條援引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作為補充適用。然而，法案第十六條第二款表明尤其不適用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不當之票證的違法行為。

¹⁹ 例如在貨物欺詐（見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及對法人可科處的刑罰方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罰款的抽象幅度

127. 法案對不同的罰款金額引入了以下的制度（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

- 1) 違反關於在交易貨品上標示黃金及鉑金純度標註的規定所構成的行政違法行為（違反法案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科處澳門元二萬元至八萬元罰款）；及
- 2) 違反關於為保障消費者而須張貼、展示或提供具資訊性內容的告示的規定、關於須將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與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分開陳列並作適當識別的規定（其目的都是為了保障消費者），以及關於向消費者出售黃金、鉑金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時須發出發票及收據，且須保存相關票據文件五年的義務規定所構成的行政違法行為（違反法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的規定，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128. 理由陳述指出，此舉是希望提升罰款金額的幅度，因為現行的制度針對所有會被處罰的行政違法行為規定了澳門元五千元至五萬元的罰款（見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第十一條）。事實上，對於涉及標註的

葛
汝
高
以
林
中
黃
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違法行為，罰款幅度確實有所提高，有關違法行為現規定於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八萬元罰款），但對於涉及其他事宜的違法行為，罰款幅度則沒有提高，有關違法行為現規定於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科澳門元五千至二萬元罰款）。

129. 相較於現行制度，提案人就修改行政罰款的抽象幅度作出以下解釋：

“考慮到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已多年未有調整，本法案已對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進行適當調升，當中已綜合考慮本澳的經濟發展情況、通脹、與其他類似法規的處罰金額作比較，以及所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等因素；

如涉及假造貨物進行買賣或其他欺詐消費者情況，則可能屬構成違反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貨物欺詐’的犯罪行為，可被科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根據巡查監察及處罰數據顯示，本澳金飾業界普遍守規自律並維持較低的投訴及處罰個案；

92
高
8
云
林
中
黃
B
8



因此，考慮到業界實務情況，尤其現時的經營及經濟環境，並配合適用第 6/96/M 號法律有關刑事犯罪等規定，認為本法案經適當調升的處罰金額已具有一定的阻嚇性。”

130. 然而，法案並未直接對可能違反黃金及鉑金純度標準（違反法案第三條的規定²⁰）、焊料的純度標準（違反法案第五條的規定），以及合作義務（違反法案第十三條的規定）的情況作出獨立處罰。

131. 提案人對此作出澄清，並表示：

“如標註沒有遵守第三條（純度標準）或第五條（焊料的純度標準）的規定，有可能構成違反第四條（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純度標註）或第七條（貨品的組成及標註方式）的規定而受處罰；

考慮到本法案所規定內容涉及提供資訊（如純度標註）、發票或收據，以及張貼告示等規定，屬消費資訊權的規定，而且本法案第十三條‘合作義務’所要

²⁰ 行政違法行為中，會對違反有關黃金及鉑金貨品標註技術規定的行為科處罰款（即違反法案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但對於涉及黃金及鉑金純度標準方面（即違反法案第三條關於純度標準的規定）則沒有直接作出處罰。如標註上標示的黃金或鉑金純度不正確，則會因為違反法案第四條的規定而被科處罰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求商業企業主提供資訊及資料，原則上主要集中在純度標註、告示和發票或收據的規定，而本法案已就違反上述行為訂定相關的處罰規定。

此外，本澳金飾業界普遍守規自律並維持較低的投訴及處罰個案，故認為適度調升罰款金額已能強化行業對守法合規的情況，未見有就本法案引入防範措施或附加處罰規定的需要；

如涉及續後消費交易糾紛或其他詐騙犯罪等情節較為嚴重或權益受損的情況，可視具體情況而適用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刑法等規定處理，亦即透過本法案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已能規範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及展示與交易等各環節的違規情況。”

132. 此外，本法案亦明確規定，在酌科罰款時，須考慮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以及所造成的損害（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二款）。

消費者保護（第9/2021號法律）

133. 本法案旨在確保消費者在購買黃金貨品或鉑金貨品時有所保障。這對於提升在澳門出售的產品的信心亦是

92
132
133
林
李
黃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重要的。

134. 在某些事宜上，法案規定的特別制度須與作為一般制度的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規範的制度相配合。消費者委員會在這方面會作出介入，監察是否存在不正當營商行為²¹。
135. 一般來說，根據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消費者有權取得關於商品及服務質量的資訊，並享有健康及安全保障，而在商業關係中則要求遵守誠實及善意原則。
136. 交予消費者的消費品須符合其購買時所約定的數量、質量及類型。在購買黃金貨品或鉑金貨品時，應確保黃金貨品或鉑金貨品上標示的純度標註是正確的，並與消費者所購買的貨品的質量及純度相符。
137. 禁止對消費者作出不正當的營商行為，包括誤導性營商行為及威嚇性營商行為。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訂定一系列行政違法行為，以處罰損害消費者權益的商業行為。當同一行為可同時被處罰時，須根據本法案第十六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制度，將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規定

²¹ 見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七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的處罰制度與本法案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相互協調。

138. 對此，提案人曾表示：

“本法案就黃金及鉑金貨品的純度標註、告示及收據等規定因涉及商品銷售及交易，故可能與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等法律存在競合；

根據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八條規定，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時，則僅以犯罪或輕微違反處罰違法者，例如倘鍍金或包金貨品標註為黃金貨品售賣，除可能涉及違反本法案中的標註規定外，亦可能觸犯第 6/96/M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貨物欺詐’的犯罪行為，屆時將優先以刑事犯罪進行處罰。”

妨害經濟的違法行為（第 6/96/M 號法律）

139. 本法案亦須與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妨害公

紅
和
高
林
黃
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共衛生及經濟的違法行為的一般法律框架相配合。

140. 根據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對貨物欺詐行為作出處罰的法律制度可能適用。此外，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三十二條關於違反從事經濟活動之規範性規定，亦有可能適用。
141. 本法案對此已有考量，明確排除適用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該條文對在財貨的交易或服務的提供上未遵守所要求的票證制度的情況作出處罰。為此，法律取向是按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對這些行為作出處罰（見法案第十六條第二款）。
142. 就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令《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監察事務，原則上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負責（見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令《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三十五條），該實體亦為本法案所指的主管實體（見法案第十二條），這有助於這兩項法規統一及連貫地適用。

96
ju
高
如
五
林
下
老
子
子



何
志
高
文
賢
林
宇
苗
黃
子
丹

第 1/2003 號法律的終止生效

143. 法案規定廢止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見法案第二十七條)。該廢止自本法案生效之日起生效，而法案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見法案第二十八條)。
144. 本法案選擇確保待決的處罰程序繼續由現行法例規範(見法案第二十三條)。這意味着，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的終止適用具相對不確定性，只有在所有處罰程序完成後才會終止適用。然而，這一法律解決方法體現了處罰性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45. 同時亦須注意，當適用載於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內的原處罰制度時，不得對倘有的違法者適用較本法案規定的新處罰制度更為不利的處罰(處罰性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方面，優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的制度)²²。
146. 已向提案人確認了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由於本法案第二十六條訂明對本法案未有特別

²² 見《刑法典》第二條(刑法在時間上之適用方面，優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的制度)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的實體制度)。



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故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第九條規定經必要配合後所適用《刑法典》第二條的規定，且考慮到《刑法典》作為規範本地刑事犯罪的一般及基礎性的法律，故本法案是當然適用該法典的規定，是次修法亦會尊重《刑法典》的一般原則，以行為人較有利作為過渡規定的基本原則。”

按第 1/2003 號法律規定標註的黃金貨品

147. 就法案所規定的過渡制度，曾提出法案是否應對根據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規定而作標註的黃金貨品作出保障。對於現時已在店舖、倉庫及私人收藏的黃金貨品，如已按現行法律規定作出了適當標註，即使在本法案所訂定的新制度生效後，亦應認為該等貨品已為向公眾出售及展示的目的而具備合法標註。這一點涉及保障私人在現行制度下的既得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問題。

148. 提案人考慮了這一問題，認為符合現行制度的黃金貨品標註不宜在法案生效後維持有效，因為這樣會妨礙本法案規定的新標註制度的完全效力及實際適用。

149. 就這一點，提案人指出：

林



生效

151. 法案規定本立法提案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見法案第二十八條）。這一日期是提案人因應所預計的各種立法影響及所需的準備工作，對本法案生效的最佳時刻作考慮後訂定的。
152. 訂定這一生效日期旨在讓本法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至生效日之間，有一個足夠的法律待生效期，讓金飾業界和相關職權部門，尤其是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能及時為規範黃金和鉑金商業出售的新法律制度的生效作適當準備。
153. 就此，提案人指出：

“考慮到法案對黃金貨品的純度標準及標註要求有所調整，並新增對鉑金貨品進行規範，同時在發出收據或發票以及告示等方面亦有更新的規定，因此，業界有需要處理現貨和將法案內容向業界及社會作出宣傳推廣，故有必要訂定一個較長的待生效期。

一方面能給予金飾業界具充足的時間處理現貨，並為配合法案新增的規範作出準備；另一方面，在法案的待生效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向社會大眾宣傳

江
志
林
子
芸
子
子



新法的內容與規定，同時將加強向業界進行宣傳並介紹新法的要求，協助業界能順利按照新法的規定經營與開展相關業務。

為此，建議將法案的生效日期定為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細則性審議

154. 除了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要對獲一般性審議通過的法案所規定的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完善進行審議。

法案名稱的修改

155. 對法案的名稱作出了修改，改為《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制度》。
156. 這是因為在立法工作的過程中，認為本法案旨在規範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及為出售而展示的業務。在其適用範圍內不包括與黃金和鉑金貿易有關的其他事宜（例如不規範黃金或鉑金貨品的生產、進口或倉存）。

林



157. 因此，認為更合適的做法是將法案的名稱改為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制度。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15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經修改。

159. 本條第一款訂定了法案的標的，規定本法案旨在訂定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出售及為出售而展示的制度。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以較概況方式作表述，所提及的是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商品化制度。認為僅提及出售及為出售而展示較為合適。

160.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案的規定適用於經營者〔見法案第二條（六）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出售業務。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所提及的是商業企業主，但考慮到經營者一詞所涵蓋的範圍較廣，可以包括其他可能不被視為商業企業主的市場參與人，因此，認為使用經營者一詞較為合適。

高
X
左
林
心
甘
花
子



林

161. 本條第二款還規定，不論以任何方式進行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均適用本法案，尤其是使用遠程通訊工具，如透過電話、電視、數碼購物應用程序或線上商店進行購物。然而，法案沒有對這些出售行為進行詳細規範，因為有另一個法律負責遠程出售，並對這些出售行為作出更詳細的規範²³。
162. 本條第二款還規定，本法案不適用於在拍賣行舉辦的拍賣會上所進行的黃金貨品、鉑金貨品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情況。
163. 這一例外僅包括拍賣行進行的拍賣會。在此，不包括由業界商店或其他商業實體所舉辦的、類似拍賣或以競價方式出售黃金貨品或鉑金貨品的促銷活動，本法案僅不適用由拍賣行正式舉辦的拍賣會。

第二條 定義

16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三)項、(四)項、(五)項及(六)項有所修改。在修改文本中，本

²³ 所指的是利用遠程通訊技術訂立的遠程合同，尤其是使用紙張、電話、電視及互聯網等方式，在經營者及消費者無需同時親身出席下進行。本法案同時適用於在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是指消費者與經營者在非屬經營者的商業場所的地方同時親身出席而訂立的合同)。見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條(六)項就“經營者”所作的新定義取代了最初文本同一項對“商品化”所作的定義。

165. 本條對“黃金貨品”、“鉑金貨品”、“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包金貨品”、“鍍金貨品”及銷售黃金、鉑金及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經營者”作出定義。

166. 規定了下列法律定義：

- 1) “黃金貨品”是指純度等同或超過千分之三百三十三〔見法案第三條第一款(一)項〕的黃金製品或黃金合金製品〔本條(一)項〕(同時見法案第四條第四款)；
- 2) “鉑金貨品”是指純度等同或超過千分之八百五十〔見法案第三條第二款(一)項〕的鉑金製品或鉑金合金製品，中文又稱“白金貨品”(對應葡文“artigo de platina”的表述)〔本條(二)項〕(同時見法案第四條第五款)。
- 3) “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是指表面曾以黃金或鉑金處理的包金貨品及鍍金貨品〔本條(三)項〕；
- 4) “包金貨品”是指透過機械加工方法或其他加工方法，將黃金或鉑金金箔牢固地覆蓋在基材上的製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高" and "林".



品，中文又稱“注金貨品”或“鍛壓金貨品”（對應葡文“artigos banhados a ouro”或“artigos forjados a ouro”的表述）〔本條（四）項〕；

5) “鍍金貨品”是指透過電鍍加工、化學鍍加工或其他加工方法，在基材上鍍上一層黃金或鉑金表層的製品〔本條（五）項〕；及

6) “經營者”是指以營利為目的且具有業務性質，並以持續或慣常方式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黃金及鉑金和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屬本條（一）項至（三）項規定的貨品〕的自然人或法人〔本條（六）項〕。這定義包括作為該行業商人的商業企業主²⁴，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被視為商業企業主的經營人員，但這些人員是以慣常和業務形式，並以營利目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黃金、鉑金及表面經處理的貨品。

167. 在現正審議的法案中，本條引入一系列的法律定義，對於一些其他作互補適用的法例而言具有重要性，例如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規定。

²⁴ 關於商業企業主的概念請參考《商法典》第一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任
承
高
山
廷
林
丁
若
若
若

第二章 貨品的純度標準及標註

第三條 純度標準

16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規定未經修改。
169. 本條第一款就黃金貨品的每種標註所要求的純度等級或純度標準作出規範（見法案第四條）。黃金貨品的純度標準以“開”為單位，並按黃金在貨品所佔比例或比率而定。
- 170. 黃金貨品的純度標準如下：
- 1) 八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三百三十三〔本條第一款（一）項〕；
 - 2) 九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本條第一款（二）項〕；
 - 3) 十二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五百〔本條第一款（三）項〕；
 - 4) 十四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五百八十五〔本條第一款（四）項〕；
 - 5) 十五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六百二十五〔本條第一款（五）項〕；
 - 6) 十八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七百五十〔本條第一款（六）項〕；
 - 7) 二十二開：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一十六點六〔本條第一款（七）項〕；
 - 8) “足金”：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本條第一款（八）項〕；
 - 及 9) 其他開數以二十四分之一為一開的比例計算〔本條第



高
如
足
鉑
金
純
度
標
註

一款（九）項〕。

171. 如對黃金貨品作標註，其黃金純度標準不應低於千分之三百三十三（見法案第四條第四款）。

172. 本條第二款規定了鉑金貨品所需的純度等級或純度標準。與黃金貨品一樣，鉑金貨品也應包含一個標示其純度的標註（見法案第四條）。鉑金貨品的純度標註反映了鉑金在該貨品重量中所佔的比例或比率。

173. 鉑金貨品純度標準如下：

1) PT850：純度不低於千分之八百五十〔本條第二款（一）項〕；2) PT900：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本條第二款（二）項〕；3) PT950：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五十〔本條第二款（三）項〕；及4) PT990、“足鉑金”或“足白金”（對應葡文“platina pura”的表述）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本條第二款（四）項〕。

174. 對鉑金貨品作標註時，其鉑金純度標準不應低於千分之八百五十（見法案第四條第五款）。

第四條 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純度標註

17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第二款（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經修改。本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及第三款（一）項及（二）項的葡文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176. 本條第一款規定，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須具有一個符合法案第三條規定的黃金和鉑金貨品純度標準要求的純度標註。
177. 本條第二款就黃金貨品的純度標註作出規範。黃金貨品的純度的標註應按下列任一方式標示：1) 開數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並加上字母“k”、“c”或“ct”〔本條第二款（一）項〕；2) 黃金純度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本條第二款（二）項〕；3) 黃金純度不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貨品，以中文“足金”或“Chok Kam”（對應葡文“ouro puro”的表述）的表述標示〔本條第二款（三）項〕。
178. 在修改文本中，黃金貨品的純度標註亦包括“Chok Kam”表述〔本條第二款（三）項〕。這是因為認為市場上仍有一些較舊的黃金貨品是以上述表述作標註（而不是只有以中文“足金”作標註），故維持“Chok Kam”表述作為法律所接受的標註。
179. 本條第三款對鉑金貨品的純度標註作出了規範。鉑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高" (Gao)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可令購買者對其質量產生誤解或使人認為該製品屬鉑金貨品。這是一個旨在保護消費者及保障其資訊權的法律規則。

182. 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黃金及鉑金製品標註的規則，需與法案第六條有關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標註規定作配合。

第五條 焊料的純度標準

183.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第三款有經修改。本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二）項的葡文行文有經調整。

184.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屬黃金貨品，其所使用的焊料按下列情況須符合相應的純度標準：

1) 如主要部分符合第三條第一款(八)項所指“足金”(對應葡文“ouro puro”的表述)的標準，其所使用焊料的黃金純度不得低於千分之八百〔本條第一款(一)項〕；2) 如主要部分的純度等同或超過千分之九百一十六點六，但低於千分之九百九十九，其所使用焊料的黃金純度不得低於千分之七百五十〔本條第一款(二)項〕；3) 如屬金銀細工貨品或錶殼，其主要部分的純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任
承
高
台
林
下
黃
子

等同或超過千分之七百五十，其所使用焊料的黃金純度不得低於千分之七百四十〔本條第一款（三）項〕；及4）如屬白色黃金貨品，其主要部分的純度等同或超過千分之五百八十五，但等同或低於千分之七百五十，其所使用焊料的黃金純度不得低於千分之五百〔本條第一款（四）項〕。

18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鉑金貨品，須按重量計算焊料成分中的下列元素所佔的總比率，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總比率均不得低於千分之九百五十，而其所使用的焊料成分須遵守下列規定：1）焊料成分須包括金、鉑金或鈱任一項元素，或其中兩項或以上元素的組合〔本條第二款（一）項〕；及2）本條第二款（一）項的焊料成分亦得加入銀元素，但本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的單一元素或組合在總比率中不得低於千分之五百〔本條第二款（二）項〕。

186. 本條第三款規定，黃金貨品或鉑金貨品所使用的焊料以連接各部分或倘有的其他金屬配件的最低需要為限。對本條的“各部件”的提述進行了調整，因為認為更正確的是指一個整體的“各部分”，而部件不一定屬整體中的一部分。這行文表述的問題在法案的多條條文中亦有出現。



第六條 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標註

18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在修改文本中有經修改。
188. 本條第一款規定，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須具有以文字或字母標示其屬包金貨品或鍍金貨品的標註〔見法案第二條（三）項〕。
189.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在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中，標註含有“金”或“鉑”的文字，則該等文字不得比其餘用作說明貨品表面經過黃金或鉑金處理的文字顯眼。
190. 因此，在標註上應清楚指明貨品表面是經過黃金或鉑金處理，而非屬黃金或鉑金貨品。這是一個旨在保護消費者和保障其資訊權的規則，這對於一般消費者而言是重要的，因不容易正確區分黃金和鉑金貨品與表面經黃金或鉑金處理的貨品。同時可見法案第十條的規定。
191.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有更詳細規定，要求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按下列規定作出標註：1) 包金貨品得以中文詞句標示，如屬黃金包金貨品，亦得以字母“GF”或“KF”標示；2) 鍍金貨品得以中文詞句標示，如屬

林



黃金鍍金貨品，亦得以字母“GP”或“KP”標示。然而，認為適宜簡化行文，以便標註的方式能更好地與國際標準接軌，因為目前對鉑金包金貨品或鉑金鍍金貨品仍未有常用標註。

192.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明確規定，如在標註中含有中文字“金”、“鉑”、“鉑金”或“白金”（對應葡文“ouro”或“platina”的表述），該等文字不能較表面經處理的貨品的標註內的其餘字句顯眼。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認為更適宜的做法是不在條文中指出這些中文文字，並以更概括和更廣泛的行文訂定這一規則。在中文修改文本中，改為僅提及“金”及“鉑”的文字。

第七條 貨品的組成及標註方式

193.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行文有經調整。
194. 本條第一款規定，黃金貨品、鉑金貨品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是由：1) 一個或多個部分；2) 倘有的其他金屬配件；及 3) 法案第五條（焊料純度標準）所指的焊料成分組成。

陸
松
高
以
林
下
黃
8



195. 本條第二款規定，須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貨品的每一部分單獨作出標註，以直接在表面上透過打印或刻印等方式，使標註清晰及永久呈現。
196.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所指標註的每個數字、文字及字母的尺寸不得小於零點五平方毫米。
197.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各部分無法按本條第二款規定單獨作出標註，須以同類金屬的整體純度作出標註。在此情況下，各部分不得單獨作出售用途。為此，對由多個部分組成之貨品，如無法對每部分（或每部件）單獨作出標註時，應按同類金屬之純度等級作出標註，在此情況下，該貨品的各部分不得分拆出售。
19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中的“部件”的表述有經調整，因為認為“部分”的表述更為正確。在本條第四款內，“商品化”的表述改為“出售”。

第八條 無須標註的情況

19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二）項有經修改。本條（一）項、（四）項、（五）項及（六）項的葡文行文有經調整。

何
松
高
以
三
林
下
基
子



何
志
高
立
林
下
葉
子

200. 無須對黃金貨品、鉑金貨品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作標註的情況包括：

1) 現在或以往在市面流通的硬幣〔本條(一)項〕; 2) 用作醫療、獸醫、科學或工業用途的貨品，又或該等貨品的部分〔本條(二)項〕; 3) 金線貨品或鉑金線貨品〔本條(三)項〕; 4) 任何原材料，包括棒、板、薄片、線、箔、帶、管、金錠或鉑金錠〔本條(四)項〕; 5) 黃金貨品或貨品的黃金部分的重量少於一克，且受其尺寸所限而無法加上標註〔本條(五)項〕; 6) 鉑金貨品或貨品的鉑金部分的重量少於兩克，且受其尺寸所限而無法加上標註〔本條(六)項〕; 7) 任何超過一百年前所製成的黃金貨品、鉑金貨品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本條(七)項〕。

201. 本條(一)項所指的流通硬幣，不僅包括在澳門有法定流通力的本地硬幣，還包括在外地由信譽良好的實體所發行的其他黃金或鉑金硬幣，只要該等硬幣已在或以往在市場流通。

202. 根據本條(五)項及(六)項的規定，對於較小尺寸的黃金或鉑金貨品，如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則無須進行標註：1) 不得超過重量上限（黃金貨品重量少於一克；



鉑金貨品的重量少於兩克)；及 2) 受尺寸所限而無法加上標註。這種因尺寸限制而無法標註的情況，主要是考慮到法案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其對貨品標註的常用技術及標註的數字、文字及字母的尺寸作出了規範。

203. 關於超過一百年前所製成的黃金貨品、鉑金貨品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見本條(七)項〕，需要指出，這規定所針對的是大約於一九二七年前製造〔考慮到本法案的生效日將會是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見法案第二十八條)〕，且到現時為止仍未有標註的貨品，免除其須依法作標註。然而，這一免除標註的規定是作動態適用的，視乎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出售時間點，且免除期間是隨着年份的過去而推移。

第三章 應遵規則

第九條 告示

20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已被刪除，而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則被改為法案修改文本的本條獨一款。
205. 本條規定，經營者向公眾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黃金貨品或鉑金貨品，須以清楚顯眼方式張貼、展示或提供黃

Handwritten notes in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高", "之", "封", "下", "花", "中", "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金純度標準或鉑金純度標準的告示。該等告示須具備中文及葡文文本，並須符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式樣。

206. 在修改文本中，本條所規定的張貼、展示或提供告示的適用範圍更為廣泛，以涵蓋各類型的銷售方式，尤其是透過遠程通訊方式進行的銷售，必須及時並清晰地提供告示所載的資訊。強制規定須按官方式樣提供黃金純度標準或鉑金純度標準的資訊，旨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確保黃金或鉑金貨品的買家能夠獲得一系列有關黃金或鉑金質量及純度的資訊。

207. 在最初文本中，曾在本條第二款規定告示必須具備英文文本，但在立法工作的過程中，便刪除了此項法律要求，因為認為僅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兩種正式語文，發出式樣經官方核准的告示較為合適。然而，這樣並不妨礙業界在有需要時使用任何語言發佈商業資訊，尤其是有關黃金純度標準或鉑金純度標準的資訊。

208. 在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亦曾規定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二百一十毫米乘二百九十七毫米。然而，由於核准告示式樣時亦會訂定告示的形式，故認為無需在法案對此作出詳細規範。另外，店鋪張貼的告示以及遠程銷

經
高
林
子
黃
子



售（尤其是透過電話、購物應用程式、互聯網或其他可用以出售黃金或鉑金貨品的遠程通訊方式）當中所提供的告示資訊，在形式上應該是有所區別的²⁵。

第十條 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展示

20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10. 為出售而展示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見法案第二條（三）項〕，須與黃金貨品〔見法案第二條（一）項〕及鉑金貨品〔見法案第二條（二）項〕分開陳列，並須作適當識別。
211. 該等貨品應明確標示為屬表面經過黃金或鉑金處理的貨品。而為出售而向公眾展示相關貨品時，亦應將兩者分開，避免對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以及真正的黃金或鉑金貨品產生混淆²⁶。
212. 本規定旨在保護消費者，讓人能夠了解到為出售而向

²⁵ 一般而言，如屬遠程訂立的合同，須透過與所使用的遠程通訊技術匹配的途徑，以清楚、準確及易明方式向消費者提供資訊，並須遵守商業交易的善意及誠實原則（見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五十二條）。

²⁶ 關於欺騙行為，見《商法典》第一百六十條；關於誤導性營商行為，則見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而貨物欺詐，則由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作出刑事處罰。

經
批
者
以
之
林
下
黃
子
8



公眾展示的表面經過黃金或鉑金處理的貨品質量。此項法律規定旨在規範實體店內展示表面經過處理貨品的方式，但經作出適當配合後，有關規定亦應適用於透過其他遠程通訊方式出售黃金或鉑金貨品的情況，屆時亦應當清楚區分及標示其所出售的是表面經過黃金或鉑金處理的貨品，而並非黃金或鉑金貨品。

第十一條 發票或收據

21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一）項、（二）項、（五）項、（六）項、（七）項及第二款均在修改文本中有經修改。本條第一款（四）項的中文行文有經調整。
214. 本條第一款規定，經營者出售黃金、鉑金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時，須發出發票或收據。而該等出售黃金或鉑金貨品的發票或收據須載有下列資料：1) 經營者名稱、商業名稱、營業場所名稱或具售賣功能的設備的所在場地名稱〔本條第一款（一）項〕；2) 經營者的聯絡方法，尤其是經營者的地址、營業場所地址、具售賣功能的設備的所在場地地址，又或電郵地址〔本條第一款（二）項〕；3) 所出售的黃金、鉑金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種類〔本條第一款（三）項〕；4) 黃金或鉑金貨品

林若愚



的純度說明〔本條第一款（四）項〕；5）如貨品由多個部分及配件組成，以黃金或鉑金所製成部分的純度說明，以及以其他金屬所製成配件的說明〔本條第一款（五）項〕；6）如屬法案第七條第四款或第八條所指情況，因貨品或其部分無法或無須作出標註而作出的相應說明〔本條第一款（六）項〕；7）如屬以計價方式出售的“足金”（對應葡文“ouro puro”的表述），須載有貨品的重量及每一計量單位的價格〔本條第一款（七）項〕；8）所售貨品的價格及交易日期〔本條第一款（八）項〕²⁷。

215. 本條第二款規定，經營者須保存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發票或收據副本。該等法律所要求的發票或收據副本，得以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出售黃金或鉑金貨品的經營者，負有將發票或收據保存及存檔至少五年的義務。此項規定與現時要求商業企業主保存記帳及會計簿冊的一般制度規定大致相同（見《商法典》第四十九條）。

216. 在從事黃金、鉑金或表面經過處理貨品交易的經營者必須將發票或收據保存及存檔五年的強制期間內，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在行使法定監察職權時，查閱出售

²⁷ 本法案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制度，作為出售黃金或鉑金貨品時的發出發票或收據特別制度，將排除適用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發出收據一般規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黃金或鉑金貨品的發票或收據（見法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第四章 監察

第十二條 職權

217. 本條葡文行文有經調整。

218. 本條規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負責監察本法案規定的遵守情況的法定主管實體。該局亦為提起法案第十四條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處罰程序的公共主管實體（見法案第十九條第一款）²⁸。

219. 科處本法案規定的行政處罰的處罰職權，賦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見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第十三條 合作義務

22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221. 本條規定，在經適當表明身份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人員執行本法案所定的監察職務時，經營者負有合作義

²⁸ 一般而言，監察經濟違法行為亦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職權（見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三十五條）。

92
高
林
中
華



務，以確保法案所訂定的法律制度得到遵守。

222. 該合作義務包括，從事黃金、鉑金或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銷售業務經營者，須向經適當表明身份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監察人員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一切資訊及資料，以遵守本法案所規定的法律制度。此外，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監察人員亦可依法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特別在執行監察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為

22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24. 本條第一款規定，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 1) 違反法案第四條（黃金貨品及鉑金貨品的純度標註）、第六條（表面經過處理的貨品的標註）或第七條（貨品的組成及標註方式）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八萬元罰款〔本條第一款（一）項〕；及
 - 2) 違反法案第九條（告示）、第十條（表面經過處理的

何
和
高
山
之
林
下
花
子



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六條第二款（見法案第二十六條）。

第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

23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在修改文本中均有所變更。
232. 本條第一款規定，作為一般規則，如行為同時構成本法案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另一法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僅以處罰較重的行政違法行為處罰之，亦即僅適用罰款上限較高的規定。此項規範性表述與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大致相符。在修改文本中，亦確保了在行政違法行為競合的情況下，對該等行政違法行為所規定的附加處罰的適用。
233. 此項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競合的法定規則，主要是用以銜接本法案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以及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在行政違法行為競合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立法取向是僅對眾多可科罰款當中罰款上限較高的行政違法行為作出

林



第十七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23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37. 本條第一款規定，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案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1)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本條第一款（一）項〕；及 2) 聽命於其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本條第一款（二）項〕。
23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行為人違抗本條第一款所指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本條第一款所指責任。
239.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十八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24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41. 本條第一款規定，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242. 本條第二款規定，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243.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十九條 處罰程序

24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45.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獲悉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跡象，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應提起處罰程序（見法案第十二條－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程序的職權）。
246.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在提起的處罰程序中提出控訴，應將控訴書內容通知涉嫌行政違法者。
247. 本條第二款規定，應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予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提出辯護的十五日期間應載於控訴通知內。

92
高
X
吳
林
下
黃
子



248. 本條第三款規定，罰款須於十五日內繳付，繳納罰款的期間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計。
249.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未在本條第三款規定的十五日日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罰款的強制徵收。

第二十條 勸誡

25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 251. 本條第一款規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可在提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252. 此情況可能發生在開展處罰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法案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唯一不接納勸誡的行政違法行為是違反了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關於經營者須保存發票或收據五年的義務。這是由於認為該違法行為是不能予以補正。
- 253. 本條第一款還規定，為適用勸誡制度，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 相關不合規範行為可予補正；2) 不會對買

92
高
以
三
林
下
黃
子



受人利益構成嚴重損害；3)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案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本法案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254.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涉嫌違法者在本條第一款所指定的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255.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涉嫌違法者未在本條第一款所指定的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處罰程序。

256. 本條第四款規定，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本條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第二十一條 處罰的職權

25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58. 本條第一款規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具職權科處本法案規定的行政處罰。

259. 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本法案所作的處罰決定，可直接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無須提起必要訴願。

第二十二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26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61. 本條規定，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該等義務尚可履行，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三條 待決的處罰程序

26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63. 本條規定，在本法案生效前已提起的行政處罰程序，如在本法案生效之日仍待決或有關處罰決定尚未轉為不可申訴，則繼續適用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的規定直至所有進行中的處罰程序完成為止。
264. 就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方面，應注意的是，對待決處罰程序適用原處罰制度（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規定）時，不應對違法者適用較法案所規定

92
林



的新處罰制度更為不利的處罰³⁰。

第二十四條 通知

26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第二款新增了三項，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三）至（五）項經重新編號後，相應調整為修改文本本條第二款（四）至（六）項，其實質內容沒有改變。本條第五款在修改文本中亦有所修改。
266. 本條第一款規定，所有通知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作出，但不影響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特別規定的適用。
267. 本條第二款規定，按下列地址以單掛號信寄出的通知，推定應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1) 應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本條第二款（一）項〕；2) 載於合同、發票或收據內的通訊地址〔本條第二款（二）項〕；3)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納稅人，按財政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本條第二款新增的（三）項〕；

³⁰ 見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實體制度）。

任
林
中
若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本條第二款(四)項〕；5)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本條第二款(五)項〕；6)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按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本條第二款(六)項〕。應優先採用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的通訊地址，以便作出行政通知。如應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曾提供通訊地址或住址以作通知〔本條第二款(一)項〕，應按其所提供的通訊地址或住址作出行政通知，而非向公共行政當局透過其他途徑得悉的其他地址或住址作出通知，尤其是公共登記或檔案所載的地址或住址。

268.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本條第二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這意味着，基於立法取向，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首先應按一般規定計算具體適用的延期期間，然後才開始計算本條第二款所指的通知推定期間。例如，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或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地區，首先會有十日的延期通知〔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 a) 項〕，其

任
知
意
以
其
林
7
其
其
其



次是根據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作出通知後第三日的推定，然後才開始計算適用的法定期間。

269.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推定。如自作出通知之日起三日後才接獲通知，且此遲延不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則可排除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通知推定。

270. 本條第五款規定，就本條所指的通知，根據本法案的規定，財政局、身份證明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治安警察局應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要求時向其提供本條第二款所指的資料。本條第五款與法案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相配合，在一般情況下，容許對執行本法案所需的個人資料進行互聯。

第二十五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271. 本條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272. 本條規定，為執行本法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案所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宇輝" (Lin Yuhui).



資料的公共部門或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二十六條 補充法律

27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74. 本條規定，對本法案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 275. 本法案並未將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規定列為補充法律，此舉有別於現行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這意味着由於該制度為互補適用而非補充適用，因此，對本法案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應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276. 因此，經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核准的《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尤其是其違法行為制度，互補適用於本法案。
- 277. 另一方面，亦認為沒有必要在補充法律方面提及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適用。儘管法案

任
承
有
X
林
下
花
子
子



在多處設有對規範消費者保護的一般制度的特別規定，但在本法案未作規定的諸多情況下，仍將適用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規定的一般制度。

第二十七條 廢止

27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未經修改。
279. 本條規定廢止第1/2003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本條規定的廢止效力將於本法案生效之日起產生（見法案第二十八條）。
280. 就法案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繼續保留適用方面，該條允許本法案生效時仍待決的行政處罰程序繼續適用第1/2003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規定的制度。

第二十八條 生效

28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282. 本條規定本法案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法案最初文本沒有訂定生效日期，這是立法審議過程中所關注的問題，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本法案至其生效之間預留較長的待生效期，以便法案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若瑟' (Lin Jo瑟).



效前完成所需的準備工作，更重要的是讓業界為適用法案規定的黃金及鉑金貨品的新出售制度做好準備。

五、總結

283.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

92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
長
平
基
子
子

葉兆佳

(主席)

林倫偉

(秘書)

宋碧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2
高志林

顏奕恆

黃浩彪

陳孝永

陳孝永

李居仁

李居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林' and '黃'.

周家俊

周家俊

黃家倫

黃家倫

高岸聲

高岸聲